

高雄市鳳山區過埤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83093高雄市鳳山區過埤路176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鳳山區過埤國民小學
承辦人：陳民凱
電話：(07)792-0257
傳真：(07)792-4266
電子信箱：guopi.doc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過教字第11470259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鳳山區過埤國小辦理「高雄市113學年度國民
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師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研習實施計
畫」乙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高市教小字第11433120000號函
及本市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暨教
師及學生多元相關活動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提昇教師閩南語聽說讀寫能力，以助通過閩南語語言能
力認證。
- (二)培育教師正確閩南語溝通語法，以期精進教師閩南語表
達能力。
- (三)充實教師閩南語教學專業知能，以增進本市國中小閩南
語教學。

三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

- (一)對象：本市國中、國小教師，有意願參加閩南語認證

電子
文
騎



者。

(二)人數：錄取90名。

四、研習日期、地點與報名方式：

(一)日期:114年7月9日(週三)至7月11日(週五)共三日，計18小時。本研習為連續3天課程(不接受單一天報名)。

(二)地點:高雄市鳳山區過埤國民小學3F視聽教室(高雄市鳳山區過埤路176號)。

(三)報名方式:即日起至114年6月25日(週三)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網址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)報名，課程代碼「5054651」，報名時請務必填寫E-mail聯絡信箱。

五、課程內容：詳如附件實施計畫內課程表。

六、備註：

(一)此課程旨在輔導協助教師取得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，已取得者請勿報名參加，本研習僅核發研習時數無其他證明及證書。

(二)教師參加本研習活動，應取得所屬服務學校同意，活動期間核予公(差)假(課務自理)參與。

(三)研習當日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餐具、筆、錄音筆(非必要)等。

正本：本市立國小(高雄市鳳山區過埤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立國中

副本：高雄市鳳山區過埤國民小學(含附件)



校長 黃志弘